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文件新服协字〔2020〕008号

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

服装设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时间**

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从10月26日开始，12月10日前结束。

**二、评审范围**

（一）在自治区级企事业单位从事服装设计、服装制版、服装工艺等工作拟申报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申报人应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条件**

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依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年8月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文件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职称管理系统（www.xjzcsq.com），点击“任职资格文件”进行查阅。

**三、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按照自治区新价非字（1991）66号文件《关于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和开支范围的通知》规定收取。副高级职称评审费为15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为8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费为40元/人，以上收费均含证书费。请各评审人员务必于11月30日之前汇款，汇款请备注职称评审费。

汇款账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装（服饰）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 号：3002013709026405042

行 号：102881001370

**四、材料申报**

2020年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继续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

申报职称人员请登陆“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http://www.xjzcsq.com）”，按要求填写个人申报材料，上传相关附件（均须原件扫描），网上申报流程及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网站系统内的“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五、职称评审程序**

（一）自主申报，单位把关。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员学历、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论文、著作、获奖情况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并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申报。

（二）材料审核，规范评审。

1.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职称评审，需填写本人的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2.所有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需对照条件目录装订成册并附目录清单。复印件每页均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属实后，在空白处签字“已审核，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3.所在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4.所有上传材料均须是原件扫描。如原件缺失，复印件需经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并加盖印章确认（注明核实人姓名、电话，否则无效）后方可上传。

5.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或相关证明，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

6.学历证书，需同时上传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若查询不到，请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

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系统上通过最终形式审核后，由各单位人事统一申报纸质材料。

**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证书查询结果（原件、复印件）；

2.现任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初级不需要提供）；

3.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4.身份证复印件；

5. 2017-2019年度业务考核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6.在线打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双面打印）（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7.《申报职称材料专用袋封面》（见附件5）；

8.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

9.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的专业论文、著作等刊物的封面、目录、文章内容（原件、复印件）；论文发表日期截至2020年10月；

10.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见附件1）；

11.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原件（见附件2）；

12.单位公示证明原件（见附件3）；

13.申报人员花名册原件（见附件6，含电子版）；

14.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评审人员，还需报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见附件4，含电子版）；

以上材料均装入档案袋中，复印件需对照条件目录装订成册并附目录清单。

（三）专家评审，社会监督。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民主评议、独立评审原则，严格按照《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进行评审，评审会议试行封闭管理，确保评审质量。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需要进行答辩。参加评审人员公示及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在“新疆服装在线”（http://www.xjfx.cn/）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专家评审工作在2020年12月10日前结束。

（四）审核确认，上报备案。对通过评审人员,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印发任职资格文件和证书。

**六、其它事项**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11月15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2020年11月20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未经单位推荐不予受理。评审委员会审核申报人材料后，如告知申报人需要更改及补充的内容需48小时内补充并提交，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报送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4号金谷大厦A座18楼D新疆服装（服饰）行业协会

联系人：刘 芳（13999226456） 努尔比亚（13999147121）

联系电话：0991-4557698（传真）

邮箱：937594451@qq.com

附件：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3.单位公示证明

4.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5.申报职称材料专用袋封面

6.申报人员花名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装（服饰）行业协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 现申报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2：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兹保证本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员 同志，身份证号： 提交的职称申报材料已经我单位人事（职称）部门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可靠无误。如有隐瞒，或参与弄虚作假，愿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3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身份证号： 申报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2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族别 |  | 贴一寸彩色照片处 |
| 出生年月 |  | 最高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入学至毕业时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制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起止时间 | 单位 |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继续教育经历（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
| 起止时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学习地点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 完成情况及效益（获何奖励、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论文及获奖情况 |
| 日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 合（独）著、译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任职考核情况 |
| 时间 | 考核结果 |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单位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注：1.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指现有职称。

2.“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3.“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4.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5.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6.填不下可以另加一行。

|  |  |  |
| --- | --- | --- |
| 申报职称材料专用袋 |  专 业 | 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 |
|  编 号 |

|  |  |
| --- | --- |
|  | RSSQ00189201 |

 |
|  申 报 档 次 |  高 |  |
| 中 |
| 初 |
| 　 |
| 姓名 |  | 性别 |  | 族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何时何校毕业 |  | 学制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从事专业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工作单位 |  | 现行政职务 |  |
| 原获职称及时间 | （ 年 月） | 现申报职称 |  |
| 推 荐 材 料 目 录 |
| 分类 | 名 称 | 件数 | 分类 | 名 称 | 件数 |
| 1 | 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证明 |  | 9 | 专业论文 |  |
| 2 |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10 | 专业性奖项证书 |  |
| 3 | 继续教育证书 |  | 11 | 发明、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证书 |  |
| 4 | 身份证复印件 |  | 12 | 个人诚信承诺书 |  |
| 5 | 2017-2019年度考核登记表 |  | 13 |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  |
| 6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 14 | 单位公示证明 |  |
| 7 | 业务工作总结 |  | 15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
| 8 | 著（译）作 |  | 16 | 其它材料 |  |
| 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单 位 | 单位性质 | 姓 名 | 性别 | 族别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 是否参加继续教 育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性质填“事业/企业”。 |